证券代码: 839879 证券简称: 丰亿港营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丰亿港口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 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	(2023)年与关联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发生金额	方实际发生金额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俱	50,000,000	0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
	丰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			和实际需要合理预计
	关联方江阴创瑞电力装			
	备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不			
	超过 5,000 万元。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	320, 700, 000	9, 404, 876. 97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
	俱丰供应链有限公司拟			和实际需要合理预计
	向关联方江阴创瑞电力			
	装备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不超过 30,000 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			
	丰亿港营物流有限公司			
	拟向关联方江阴创瑞电			
	力装备有限公司、江苏			
	俱进机械装备有限公			
	司、江阴俱进钢板加工			
	有限公司、俱进金属(常			
	熟)有限公司、俱进金			
	属(常州)有限公司、			
	俱进金属 (宜兴) 有限			
	公司、铜陵景富金属加			
	工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			
	务,合计金额不超过			
	1260万元;公司控股子			
	公司铜陵俱力物流有限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拟向关联方铜陵景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金额不超过60万元;3、公司拟向关联方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金额不超过700万元3、公港营物流有限公司车位港营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金额不超过50万元			
接受关联方				
委托代为销 售其产品、				
商品				
其他	1.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朱 跃强提供财务资助不超 过 3000 万元,年利息 按 4%(含税)结算;2. 公司拟向关联方陈玲、 朱跃前、王伟、和玉珠、 赵政伟租赁房地产及车 辆不超过 15 万元。	30, 150, 000	1, 484, 194. 33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实际需要合理预计
合计	-	400, 850, 000	10, 889, 071. 3	-

(二) 基本情况

- 1、2024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俱丰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朱跃强控制的企业;
- 2、2024年度,公司拟向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不超过 700 万元; 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朱跃强控制的企业;
- 3、2024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丰亿港营物流有限公司拟向江苏俱进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不超过60万元,拟向江阴俱进钢板加工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不超

过350万元,拟向俱进金属(常熟)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不超过50万元,拟向俱进金属(常州)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不超过50万元,拟向俱进金属(宜兴)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不超过50万元,拟向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不超过700万元;拟向关联方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金额不超过50万元;江苏俱进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江阴俱进钢板加工有限公司、俱进金属(常熟)有限公司、俱进金属(常州)有限公司、俱进金属(宜兴)有限公司、江阴创瑞电力装备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朱跃强控制的企业;

4、2024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俱力物流有限公司拟向铜陵景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不超过60万元;铜陵景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朱跃强间接投资的企业;

5、2024年度,公司拟向陈玲租赁房地产,金额不超过10万元;拟向朱跃前、王伟、和玉珠、赵政伟租赁车辆,金额合计不超过5万元。陈玲为实际控制人朱跃强的配偶; 王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玉珠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赵政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6、2024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跃强拟向公司提供借款 3,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 年利息按4%(含税)结算。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关联董事朱跃强、朱跃前、王伟、和玉珠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方董事不足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

为,其中涉及定价的事项,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将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必要的、合理的。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 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丰亿港口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丰亿港口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